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

机职指委〔2016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专指委委员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专指委，有关职业院校、企业：

为加强组织建设，增强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简称机械行指委）及各专指委工作凝聚力和工作质量，健全工作制度，机械行指委研究制定了《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指委委员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指委委员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6年10月10日



附件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各专指委委员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机械行指委）各专业教学及专门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专指委）委员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专指委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，服务国家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作用，保障机械行指委及专指委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工作质量，根据《机械行指委章程》和《专指委工作细则》，建立专指委委员动态调整机制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机械行指委各专指委委员，在任期内实行年度注册制，符合条件，可继续持有委员资格。注册条件为：

1. 承认并遵守《机械行指委章程》。
2. 符合《机械行指委章程》中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要求。
3. 履行《专指委工作细则》、《机械行指委及专指委委员管理规范》等文件规定的职责要求。
4. 同意继续担任委员职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任务。

第三条 委员注册工作由各专指委负责，在规定期间内将注册结果报机械行指委秘书处。

第四条 因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的委员将取消资格，委员取消任职资格的情况有：

1. 工作变动、退休或身体原因，不适宜再担任委员。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向行指委秘书处提出调整意见，可变更人员。如做变更，同时报送委员推荐表。如未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

2. 不履行委员职责。违反机械行指委委员管理规定，任职期间两次及以上无故缺席机械行指委和专指委工作会议，或对机械行指委及专指委工作任务消极对待、抵触，不能发挥专家作用，经各专指委报告，机械行指委审核确认后，解除委员任职资格。

3. 对机械行指委和专指委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。严重违反《机械行指委章程》等规定，其行为对机械行指委或各专指委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，经机械行指委研究确认后，予以解聘。

4. 有其他不适合任职、影响工作的行为，经机械行指委秘书处或专指委提出书面申请，机械行指委核实确认，予以解聘。

第五条 符合委员任职条件，积极参与和支持行业职业教育工作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申请加入专指委。

第六条 专指委委员的增补、解聘及辞聘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1. 增补。符合委员任职条件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向相关专指委或机械行指委秘书处提交委员申报，经机械行指委审核通过后聘任并公布。

2. 解聘。符合取消任职资格的委员，经专指委或院校书面提

出报告，机械行指委审定后解聘并公布。

3. 辞聘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，原则上在 1 个月内向专指委或机械行指委以书面形式申请辞聘，经机械行指委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并公布。

第七条 机械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委员任职资格调整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1. 机械行指委每年 10 月中旬受理委员调整申请。

2. 需做增补、解聘、辞聘调整的院校及委员可提出调整申请，于 10 月底前提交各专指委或机械行指委秘书处。

3. 各专指委根据委员出勤、履职情况等，向机械行指委秘书处提出建议解聘委员及新增委员名单，于 10 月底前提交行指委秘书处。

4. 机械行指委每年年底前对专指委委员调整一次，审议并公布调整情况，新任委员任期与同届机械行指委任期相同，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、机械行指委共同聘任并颁发聘书，并按规定向教育部报备；辞聘、解聘人员进行公告，并通报个人及委员院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械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